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9號

上訴人 竹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竹貿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徐榮聰

共同送達代收人 林思岑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翰程地產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翰昌動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本院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9號所為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暨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37萬3,344元，逾期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」。又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01 二、查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所為112年度重
02 上更一字第19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核其訴訟標
03 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91萬9,524元（計算式：1,540
04 萬9,746元+1,150萬9,778元=2,691萬9,524元），應補繳
05 第三審裁判費37萬3,344元，未據繳納，復未依規定提出委
06 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。茲命
07 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，應向本院補提委任書，並
08 如數補繳第三審裁判費，如逾限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11 民事第二十一庭

12 審判長法 官 翁昭蓉

13 法 官 宋家瑋

14 法 官 廖珮伶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18 書記官 蘇秋涼